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越秀集团股份限售承诺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其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如因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12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6年3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新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按照上述承诺，广州市国资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2016年3月28日到2017年3月27日止。

2016年6月，广州市国资委正式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上述股份数量为279,399,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639%。越秀集团同意取得被划转股份后，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被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其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承诺，即自2016年3月28日到2017年3月27日止。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在上述承诺期内，公司股东越秀集团严格遵守了其作出的限售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越秀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79,399,160股股份限售承诺已于2017年3月27日到期届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8日